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375

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201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洪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忠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271,789,122.94	224,608,433.82	21.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3,490.16	24,164,694.36	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3,304.97	8,390,066.87	-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85	0.109	-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2	0.3139	1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2	0.3139	1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4.7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4.7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56,065,994.60	831,971,877.66	26.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39,514,645.41	594,656,433.78	4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656	7.7237	22.55%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72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596.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098.81	
合计	424,81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行业风险

汽车胶管生产行业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最近几年我国汽车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 年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000 万辆，未来汽车行业的增长态势持续的时间以及其具体增长速度都将直接影响汽车胶管制造行业的水平。同时，汽车行业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和振幅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若汽车整车行业增长停滞甚至下滑将会削弱汽车胶管制造行业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小客车数量调整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未来电动汽车政策的不断推进及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燃油胶管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燃油胶管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上述政策的推进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2. 技术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汽车产品提出了如环保、节能、安全等越来越多和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对与汽车整车行业相配套的零部件生产行业提出了相应的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要求。胶管生产企业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必须紧跟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产品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及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若公司在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方向、产品更新速度等方面发生经营决策的失误，将损害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中积累了关于产品材料配方、先进工艺等丰富的经验和 **Know-how**，这些经验和 **Know-how** 对公司产品性能、品质改进有深刻影响。核心技术的失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目前公司拥有 75 项注册专利。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关键技术资料的获取权限。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工艺技术失密，则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 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大众动力、长城汽车、大众一汽发动机、华晨金杯、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60% 以上，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若出现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本公司的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的风险

据统计，目前国内生产汽车胶管的厂商有 6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0 家，占 1/3 左右，占据着大部分配套市场。各厂家在产品开发、技术引进及产品宣传等方面力度的加强，使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将面临挑战。同时，鉴于当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买方市场，价格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同类生产厂家的降价促销活动对本公司的产品价格构成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 人力资源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技术团队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打造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并在长期的研发、生产、销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长期发展最坚固可靠的基础。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才需求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36.81%	32,645,729	32,645,729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3,497,779	3,497,779		
刘世菊	境内自然人	3.13%	2,771,733	2,771,733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3.04%	2,700,000	2,700,000		
李金楼	境内自然人	2.12%	1,877,229	1,877,229		
张兆辉	境内自然人	2.05%	1,814,314	1,814,314		
王泽祥	境内自然人	2.03%	1,796,924	1,796,924		
张宝海	境内自然人	1.74%	1,543,193	1,543,19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9%	1,502,221	1,502,221		
李风海	境内自然人	1.04%	923,655	923,6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伟亚	467,077	人民币普通股	467,077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253,397	人民币普通股	253,397			
易居白	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00			
程启菁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			
周晓东	152,824	人民币普通股	152,824			
纪英虎	1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			
张勇	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			
孙敬华	1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			
麦海云	1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			
闵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 股东 徐伟亚 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如有)	<p>467,07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467,077 股。</p> <p>2. 股东 纪英虎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20,300 股。</p> <p>3. 股东 张勇 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0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18,800 股。</p>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洪起	38,500,842	5,855,113		32,645,729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博正投资 SS	5,000,000	1,502,221		3,497,779	首发承诺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刘世菊	3,268,851	497,118		2,771,733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孙伟杰	2,700,000	0		2,7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金楼	2,213,916	336,687		1,877,229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兆辉	2,139,717	325,403		1,814,314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泽祥	2,119,208	322,284		1,796,924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张宝海	1,819,969	276,776		1,543,193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李风海	1,089,315	165,660		923,65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忠升	595,352	90,540		504,812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王昌风	327,478	49,802		277,676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张学震	304,320	46,280		258,04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刘俊英	294,066	44,721		249,345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张宝慧	293,605	44,651		248,954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刘元会	292,872	44,539		248,333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许凤山	247,701	0		247,70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刘汉华	279,517	42,508		237,009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王凤祥	278,968	42,425		236,543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邢春发	272,502	41,441		231,06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张洪利	258,485	39,310		219,175	首发承诺	2017 年 1 月 27 日
王培利	258,349	39,289		219,060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田凤明	247,701	37,670		210,03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杜德平	247,701	37,670		210,031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韩龙兰	243,929	37,096		206,833	首发承诺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刘全华	242,165	36,828		205,337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兆玲	239,456	36,416		203,04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7日
刘世文	239,456	36,416		203,04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7日
白春妹	239,418	36,410		203,00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鹏	239,418	36,410		203,00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金武	237,714	36,151		201,56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皇甫少军	237,089	36,056		201,03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吴英斌	230,841	35,106		195,73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徐廷霞	224,503	34,142		190,361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沈春林	219,420	33,369		186,051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柴德香	219,141	33,326		185,81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沈春锁	219,141	33,326		185,81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丽	213,439	32,459		180,98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汉山	211,097	32,103		178,99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汉珍	208,861	31,763		177,09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举	206,335	31,379		174,956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全福	205,906	31,314		174,5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薛秀珍	200,374	30,472		169,90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金来	200,052	30,423		169,629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元来	196,886	29,942		166,94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陈长河	196,886	29,942		166,94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景生	196,863	29,938		166,92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陈长强	195,452	29,724		165,72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绍国	190,593	28,985		161,60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程俊林	179,530	27,302		152,22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岐	179,530	27,302		152,22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闫少杰	176,020	26,769		149,251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万奎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竹营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高会杰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吴英俊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赵国庆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之虎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程玉林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阁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鸣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霞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万树云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友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月亮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坤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连生	173,229	26,344		146,88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涛	173,207	26,341		146,866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世伟	172,822	26,282		146,54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全增	168,930	25,690		143,24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志冬	163,969	24,936		139,03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泽云	163,803	24,911		138,8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泽凤	163,803	24,911		138,8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陈长海	163,803	24,911		138,8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夏吉良	163,803	24,911		138,8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元珍	163,803	24,911		138,89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程森林	163,606	24,881		138,72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芳生	162,066	24,647		137,419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屈凤秀	159,007	24,181		134,826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李如棠	156,285	23,767		132,51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崔桂枝	155,221	23,606		131,615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汉珍	152,361	23,171		129,19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泽龙	149,223	22,693		126,53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7日
薛从勇	149,223	22,693		126,53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姚忠林	149,223	22,693		126,53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元广	145,465	22,122		123,34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薛从建	144,121	21,918		122,20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同柱	142,936	21,737		121,199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韩龙泉	142,753	21,710		121,043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元玖	142,454	21,664		120,79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韩义寿	130,500	19,846		110,65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薛从才	130,500	19,846		110,65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韩月江	130,500	19,846		110,65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宋长春	130,500	19,846		110,65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马文明	130,500	19,846		110,65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全国	130,116	19,788		110,328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万坤	121,281	18,444		102,837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强	121,073	18,412		102,661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刘永清	118,889	18,080		100,809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志宝	113,600	17,276		96,32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兆怀	113,600	17,276		96,32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程汝忠	109,647	16,675		92,97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李培瑞	109,647	16,675		92,972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张秋利	66,916	10,176		56,74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宋长青	27,979	4,255		23,72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王竹财	27,979	4,255		23,72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韩月水	27,979	4,255		23,724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7日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0	0	1,502,221	1,502,221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27日
合计	76,991,478	12,002,221	1,502,221	66,491,47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5,810.53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34.7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968.17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54.43%，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439.39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49.58%，主要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31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87.53%，主要为公司的上市发行费已经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82.62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08.46%，主要为报告期内江苏鹏翎子公司增值税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1,772.31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84.63%，主要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利润增长致使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4,011.56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45.21%，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所致。
8.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29,513.1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22.56%，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管理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长41.66%，主要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新股发行相关的费用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27.78%，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7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18.07万元，同比增长21.01%，主要为德系汽车销量持续稳增，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南北大众的销售增量拉动了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目前公司已获得注册专利75项，包括胶料配方专利和工艺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

17项。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汽车胶管卡箍安装装置	2013203778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鹏翎股份
2	汽车用胶管端部带金属螺帽的金属接头组装装置	201110403718.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鹏翎股份
3	单向阀胶管正压开启及负压泄漏检测装置及操作方法	201110341714.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鹏翎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细化完善了薪酬考核激励制度，稳定管理层和经营层的同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协作性。
 2. 公司在人才储备、成本管控、计划管理、质量管理、流程优化等方面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推进。
 3. 江苏鹏翎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将为公司未来在国内的产能布局以及业绩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 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p>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将会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回购:</p> <p>(1)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5%的,在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值的首个交易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p> <p>(2)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10%的,在股本总额 1%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5% (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p> <p>(3)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15%的,在股本总额 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0% (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5%);</p> <p>(4)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20%的,在股本总额 10%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p>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15% (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0%) ;</p> <p>(5)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 30%的, 在股本总额 1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 20% (包含之前已回购的 15%) 。</p> <p>公司针对上述任一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实施回购行为均以一年一次为限。回购义务触发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制定回购计划,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上述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可以奖励给公司职工; 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 将全部注销, 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减资。</p>			
公司	<p>如本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p> <p>(1)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p> <p>(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若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控股股东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股份： (1) 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及持有股份		签署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签署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p>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p> <p>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将以如下二种方式孰高确定的资金额(简称“增持基金”)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p> <p>(1) 上市后本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p> <p>(2) 人民币 1000 万元。</p> <p>2、签署人同意在增持义务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p> <p>若签署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一律视为签署人违约,每违约一日,签署人应按照承诺义务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公司支付承诺违约金,直至签署人按照承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违约金可以从签署人税后分红和薪酬中扣缴,所有违约金归公司所有。</p> <p>签署人应在完成增持后向公司提供交易记录等书面文件证明其已完成本承诺所载之增持承诺,并愿意接受公司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在增持义务触发后,若签署人不予履行,公司有权以签署人为被告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等八名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第三至第九大股东刘世菊、孙伟杰、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凤海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8月31日	上市后36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博正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博正投资将遵守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洪起	张洪起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④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009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控股股东张洪起等七名主要股东	因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量化按照60%夯实、股权转让、北京鹏翎增资、受让量化股本等），若发生任何股权纠	2010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p>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因纠纷而发生的一切差旅费、招待费)均由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股权纠纷和潜在风险均与公司无关。为了保证更好的履行上述承诺,2010年公司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自愿做出同意将其各自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锁定三年。上述做出承诺的七大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4%,可以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上述承诺和保证责任。</p>			
	控股股东张洪起等七名主要股东	<p>若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 1997 年底至 2007 年 9 月(含 2007 年 9 月)期间存在因公司及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公司股本或者增资扩股之事项导致任何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欠缴个人所得税风险、公司欠缴企业所得税风险、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人的经济处罚风险)且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者查处,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p>	2010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	<p>因公司欠缴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若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和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作出任何补缴通知、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偿付和承担,且本人承担该等经济损失后,将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补偿,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p>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如有)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08.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78.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低渗透汽车空调胶管及总成项目	否	5,779	5,779	0	3,130.98	54.18%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助力转向器及冷却水胶管项目	否	12,910	12,910	0	9,821.64	76.08%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40	3,140	0	1,325.6	42.22%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829	21,829	0	14,278.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1,829	21,829	0	14,278.2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8.22 万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8.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张立群先生、于仲鸣先生、李兰英女士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78.2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407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剔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进行。以公司总股本88,691,478股为基数，以公司2013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95,865,939.89元扣除2013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8,108,599.07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7,757,340.82元的30%进行现金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7元（含税）。

此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6）》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

此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105,336.62	77,096,619.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81,656.82	65,128,891.21
应收账款	184,393,921.23	123,273,496.34
预付款项	23,759,478.91	22,513,703.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17.58	1,789,60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670,595.21	176,479,85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6,213.18	1,564,634.44
流动资产合计	677,660,319.55	467,846,80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809,884.90	187,961,357.19
在建工程	106,718,758.79	88,864,529.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638,552.71	66,045,33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612.03	2,263,07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25,866.62	18,990,76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405,675.05	364,125,073.26
资产总计	1,056,065,994.60	831,971,8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17,206.68	16,917,206.68
应付账款	123,382,317.03	128,229,473.22
预收款项	212,961.61	565,20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62,459.57	14,266,699.74
应交税费	17,723,113.52	9,599,376.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75,496.10	8,100,322.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62,160.95	2,010,477.66
流动负债合计	176,435,715.46	209,688,76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15,633.73	27,626,68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15,633.73	27,626,683.73
负债合计	216,551,349.19	237,315,44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691,478.00	76,991,478.00
资本公积	295,130,999.11	91,496,277.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72,968.73	75,572,96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119,199.57	350,595,709.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514,645.41	594,656,433.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514,645.41	594,656,43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6,065,994.60	831,971,877.66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352,122.57	48,781,51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17,811.81	58,767,803.21
应收账款	176,574,653.85	118,883,406.41
预付款项	23,612,927.25	21,993,342.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757.58	1,789,245.67
存货	159,587,414.51	163,966,42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8,867,687.57	414,181,73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00,000.00	1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05,297.72	157,623,220.63
在建工程	5,952,333.53	5,873,673.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69,215.95	18,836,23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217.13	1,738,09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699,064.33	380,071,225.99
资产总计	1,004,566,751.90	794,252,96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17,206.68	16,917,206.68
应付账款	123,499,064.07	128,993,229.18
预收款项	208,268.74	560,511.08
应付职工薪酬	7,707,439.42	13,153,112.96
应交税费	16,720,264.39	8,054,471.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4,903.75	7,787,73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62,160.95	2,010,477.66
流动负债合计	173,599,308.00	207,476,74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53,550.00	14,511,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53,550.00	14,511,600.00
负债合计	187,752,858.00	221,988,34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691,478.00	76,991,478.00
资本公积	295,130,999.11	91,496,277.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72,968.73	75,572,96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418,448.06	328,203,89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813,893.90	572,264,61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4,566,751.90	794,252,962.66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789,122.94	224,608,433.82
其中：营业收入	271,789,122.94	224,608,43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257,901.09	195,680,585.10
其中：营业成本	199,052,030.43	167,027,677.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2,320.83	1,615,786.84
销售费用	8,880,905.46	7,518,487.97
管理费用	23,980,079.04	16,927,611.32
财务费用	-88,355.20	-139,892.17
资产减值损失	3,400,920.53	2,730,91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31,221.85	28,927,848.72
加：营业外收入	726,646.39	55,266.05
减：营业外支出	222,728.35	113,33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728.35	113,33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5,139.89	28,869,782.23
减：所得税费用	5,511,649.73	4,705,08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23,490.16	24,164,694.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3,490.16	24,164,694.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82	0.3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82	0.31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523,490.16	24,164,69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23,490.16	24,164,69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6,208,495.60	234,233,143.18
减：营业成本	218,155,962.78	182,460,300.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7,838.91	1,509,057.70
销售费用	8,524,357.12	7,225,946.48

管理费用	20,892,599.22	15,231,633.51
财务费用	684.71	-140,914.29
资产减值损失	3,219,915.83	2,731,89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7,137.03	25,215,223.82
加：营业外收入	691,535.39	22,266.05
减：营业外支出	222,728.35	113,33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728.35	113,33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35,944.07	25,124,157.33
减：所得税费用	4,721,389.72	3,768,62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4,554.35	21,355,533.7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45	0.27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45	0.2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14,554.35	21,355,533.73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38,274.76	175,226,298.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87.03	240,9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30,961.79	175,467,2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04,223.05	127,138,34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56,365.45	21,141,19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2,963.60	13,152,49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4,104.72	5,645,09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77,656.82	167,077,1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3,304.97	8,390,06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6,359.02	23,365,7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6,359.02	23,365,7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9,359.02	-23,365,7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22,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2,56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00.00	97,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8,08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0,686.85	20,09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1,873.15	-19,89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74.34	541,23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03,393.44	-34,331,68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96,619.07	85,308,4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00,012.51	50,976,803.01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927,431.61	174,708,02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54.01	20,523,3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00,185.62	195,231,39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27,379.36	126,119,09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9,707.24	18,621,76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3,131.40	11,500,86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3,670.60	11,660,2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73,888.60	167,901,9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297.02	27,329,42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7,460.29	2,340,01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7,460.29	52,340,01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0,460.29	-52,340,0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22,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22,56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600.00	9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8,08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0,686.85	20,097,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21,873.15	-19,897,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74.34	541,23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65,284.22	-44,366,55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1,514.24	84,092,7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46,798.46	39,726,206.31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升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洪起

2014 年 4 月 14 日